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CB(1)1476/06-07(05)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由：涂謹申議員

日期：2007年4月27日

就5月7日會議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要求政府提供資料

為方便政府解釋第378條的適用性，本人希望政府於5月7日會議時，透過提供以下個案的資料、決定或進展，從而解釋政府及證監會對第《證券及期貨條例》378條保密條款的理解。

此外，本人也認為，過去政府一直拒絕評論及披露這些公眾關注的個案資料及進展，若釐清第378條的真正涵蓋範圍後，政府應重新公佈這些資料，提升本港金融業監管架構的透明度，提升市場對監管機構的信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事宜
要求證監會或政府監管機構披露的資料

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豁免情況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規定證監會及相關機構不可披露資料，但本人認為該條文具有彈性：

1. 第 1(a)條：將禁止披露的範圍定為「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的資料。
2. 第 2(a)條：進一步將「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豁除於「禁止」以外。
3. 第 3(a)條：容許證監會「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只是禁止內容披露這些資料的詳情。
4. 第 3(k)條：容許證監會獲得當事人同意後披露資料
5. 第 9 條：授權證監會在披露資料時施加條件

二、民主黨促請證監會公開的資料

基於第一部份所列的例外情況，民主黨認為，證監會在不牴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情況下，應可披露：

1. 個別個案是否在調查中、調查的範圍(例如可能涉及的部份)、是否已完成調查及調查結果，因為這部份是證監會的行動，而非證監會從調查所得的資料。
2. 公佈部份公眾關注的個案資料，但不涉及從調查所得的資料。
3. 公佈不會調查個別個案的原因
4. 公佈完成調查但不起訴的個案
5. 解釋個別個案引伸的法律或政策問題

就過去立法會曾討論的數個個案中，多項均是公眾關注的個案，民主黨要求政府披露以下資料：

1. 「新濠國際(上市編號：200)」個案

日期	事件
2004 年 9 月 13 日	新濠發出通告，表示於同月八日，與何鴻燊先生持有的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以一億元可換股債券，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五成股權，換股價定於 4 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	何鴻燊先生在特別股東大會後透露，不排除將旗下賭業注入新濠。
2004 年 11 月 3 日	多份報章報導該言論 新濠國際發表通告，澄清何鴻燊先生前一天的言論是「以其個人身份作出」，而「目前並無與上述評論所涉及事項有關之磋商、協議或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 13.23 條或第 13.09 條作出披露。」 據報章報導，公司股價收市價 11.4 元，較前一日升 16%
2004 年 11 月 4 日	據報章報導，公司股價收市價 10.95 元，較前一日下跌 4%
2004 年 11 月 10 日	報章報導何鴻燊先生表示新濠並非賭業旗艦，博彩業也不會注入在香港的公司，言論與月初相反。

	據報章報導，公司股價收市價報 8.8 元，較前一日下跌 16%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宣佈停牌，「待該公司發出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告」。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新濠國際發出通告及復牌，澄清該公司主席何鴻燊先生的言論，否認曾表明「其計劃或建議將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成為其上市賭博業務旗艦。」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李永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注上市公司新濠國際於特別股東大會後的言論可能涉及發佈誤導性言論，並詢問證監會會否跟進事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表示：「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所限，不能披露涉及個別個案的資料。」
2006 年 4 月 26 日	民主黨去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要求該會調查或覆檢個案，保障投資者權益。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回覆本會，拒絕披露內容。

問題：

- 證監會有否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有否涉及「發佈誤導性言論」等條文？如有，調查是否已完成？調查進展如何？如無？不展開調查的原因是什麼？
- 上市公司重要成員（如董事會主席）公開（如面對多名記者）表達的意見時，是否表明以「個人身份」發表，而即使屬於誤導性，便不會被定罪？
- 上市公司重要成員（如董事會主席）如公開發表言論後一段長時間（例如在接近一個月後），才公開澄清推翻言論，會否因此而不被視為誤導性言論？

2. 「盈科保險(上市編號：0065)」個案

日期	事件
2005 年 8 月 8 日	盈科保險(0065)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 2005 年 1 月至 6 月中期業績
2005 年 11 月 8 日	該公司公佈零五年首三季業績，股東應佔純利為 1.05 億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	盈科保險停牌，以便宣佈股價敏感資料
2006 年 1 月 24 日	公佈重訂集團 2005 年首三季盈利，將股東應佔純利由 1.0497 億元，重訂為 801 萬元。公司指該錯誤因沒有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會計準則，將投資組合盈利錯誤入賬引致。
2006 年 4 月 26 日	民主黨去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要求該會調查或覆檢個案，保障投資者權益。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回覆本會，拒絕披露內容。

問題：

- A. 證監會有否調查上述事件有否牴觸《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有否涉及「發佈虛假及誤導性資料」等條文？如有，調查是否已完成？調查進展如何？如無？不展開調查的原因是什麼？
- B. 上市公司的盈利是否重要資料？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盈利與事實不符，是否被視為「發佈虛假及誤導性資料」？如否，證監可否舉出過去單純因為「發佈虛假及誤導性資料」而被入罪的個案以供委員會參考？

三、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

日期	事件
2005年12月7日	有報章報導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主席鄭明訓先生同時擔任投資銀行德意志的顧問，引起利益衝突的疑問。
2006年4月3日	立法會再次討論事件時，議員質疑鄭明訓可能違反申報利益或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證監會拒絕評論。

問題：

1. 證監會有否調查上述事件有否牴觸《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如有，調查是否已完成？調查進展如何？
2. 承上題，如無？不展開調查的原因是什麼？證監會在決定不調查前，是否得知領匯董事局在鄭明訓成為德意志顧問後近一年，才得悉他是該銀行之受薪顧問一事？如否，證監會否因此項新資料而重新考慮是否調查此案？
3. 一般來說，上市公司董事是否要披露他們的受薪工作？
4. 證監會會否視房地產信託基金管理機構(或上司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投資銀行的受薪職位，會否引起利益衝突？如無，有否其他限制？
5. 在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發行前，鄭明訓先生已獲委任為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但他並沒有將此項資料列於招股文件中，如此有否違反披露責任？